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 政治经济学研究

冯鹏程 杨虎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分配制度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体系中，强调增加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将土地和数据增列为参与分配的生产要素，强调建立健全由市场评价生产要素的贡献以及按生产要素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并首次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大力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等新观点。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分配制度的阐述，引发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2020 年，国内经济学界围绕着不同因素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分配制度创新如何解决我国的社会现实问题、如何推动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问题等开展了大量研究。这些研究不仅对于理解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分配制度的理论创新，而且对于研判“十四五”时期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趋势，以及调整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点方向与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在众多关于收入分配的研究中，本文按土地制度、城乡和地区差异、金融发展和普惠金融以及技术进步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进行了分类梳理和评述。

一、土地制度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一) 土地改革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农地产权制度作为我国农村最主要的资源配置制度，经历了从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制度演

* 冯鹏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杨虎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

变历程。改革开放之初，为解决温饱问题，中国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现了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激发了农村发展活力，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顺应现代农业的发展趋势和农户保留土地承包权、转让土地经营权的意愿，党中央着眼于全局，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改革，提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理论，并将“三权分置”制度确定为我国土地改革的基本方向。^①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指出，“十三五”期间，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基本完成，6亿多农民的集体成员身份得到确认。^② 丰雷等人的研究肯定了“三权分置”改革的成效：产权明晰促进了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土地改革红利用于纯公共利益的征地比例有所提高，为村集体和农民带来了巨大收益。^③

农村土地改革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也引致和遗留了诸多问题：第一，农地产权制度的演变引致农地资源的部分转移以及农村劳动力的流失；^④ 第二，改革中仍存在土地测量不准确、不到位和征地环节不合规等程序问题，以及征地补偿、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等问题；^⑤ 第三，目前我国农村并未构建起清晰的农地产权结构，因此农地产权改革能否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还是未知数；^⑥ 第四，“三权分置”制度设计虽规避了土地流转过程中出现的市场、产权失灵问题，但又引发新的市场、产权失灵问题。^⑦

因此，要彻底解决农民增收问题，就必须继续深化农村土地改革。第一，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是消除农村贫困、提高农民收入的基本制度保障，必须坚持和完善

① 李涛、张鹏：《农地产权、要素配置与农户收入增长》，《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2期。

② 农业农村部：《国新办举行“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网站，2020年10月27日，http://www.moa.gov.cn/hd/zbft_news/sswsqnyncfzqk/。

③ 丰雷、胡依洁、蒋妍、李怡忻：《中国农村土地转让权改革的深化与突破——基于2018年“千人百村”调查的分析和建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12期。

④ 李涛、张鹏：《农地产权、要素配置与农户收入增长》，《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2期。

⑤ 丰雷、胡依洁、蒋妍、李怡忻：《中国农村土地转让权改革的深化与突破——基于2018年“千人百村”调查的分析和建议》，《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12期。

⑥ 李涛、张鹏：《农地产权、要素配置与农户收入增长》，《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2期。

⑦ 各级政府输入村庄的各类惠农、利农、强农项目资源，几乎都是为村集体和市场主体“量身定制”，而把单个小农排斥在外，这样就“侵蚀”和弱化了普通农户的承包权权能实现处境。土地流转尤其是长期化流转场域中，土地的实际控制权主要由所有权主体和经营权主体掌控，他们在土地经营中将拥有更多的话语权。详见：朱冬亮：《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好这一制度。第二，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防止农民返贫的社会保障机制，巩固反贫成果。第三，积极落实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法保障土地各项权利所有者的合法权益，重点保障农民财产性收入。^{①②} 第四，建立和完善各类产权机构，为农地流转和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③ 第五，引入现代市场运行机制，吸纳各类生产要素投入。^④

（二）土地改革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

作为联结城乡的重要纽带和关键要素，土地的市场化改革无疑会影响到农民增收和城乡收入分配格局。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着眼点也从农村内部扩展到城乡关系层面，推动城乡融合和协调发展，调整城乡收入分配结构。

改革开放之初，农村土地改革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权关系，形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产出和农业剩余；与此同时，乡镇企业则为农民提供就业机会，对农民增收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产生了积极作用；数据显示，城乡居民收入比从 1978 年的 2.57 下降至 1984 年的 1.82。接下来的城市改革则通过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尤其是东部沿海城市成为最先也是享受开放成果最多、最集中的地区，先富了起来；相比之下，农村地区整体发展相对落后，农业回报率相对较低，并缺少对外开放的政策支持，导致农民收入难以实现与城市居民收入的协同增长，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扩大。有数据显示，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比由 1984 年的 1.82 上升到 2002 年的 2.89。^⑤

2002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党中央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和城乡融合。党的十六大提出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部署，意味着农村经济发展被纳入社会经济整体发展中来；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五个统筹”，并把统筹城乡发展放在首

① 朱方明、刘丸源：《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 年第 11 期。

② 伍旭中、杨鑫萌：《中国农地产权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学逻辑——兼论“三权分置”改革的去路》，《政治经济学报》2020 年第 2 期。

③ 简新华、王懂礼：《农地流转、农业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创新》，《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④ 朱冬亮：《农民与土地渐行渐远——土地流转与“三权分置”制度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7 期。

⑤ 何爱平、李清华：《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历史变迁与未来展望》，《经济纵横》2019 年第 10 期。

位；与此同时，城乡二元结构持续解冻，第二、三产业占比稳步增加，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发挥了积极作用。十八大提出，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均衡配置。2020年，《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推进土地改革，优化资源配置。^① 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有力地推动了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显著缩小。2003—2019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2%，比城镇居民家庭高0.3个百分点；特别是，2010—2019年间，中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达到8.6%，高于城镇居民家庭1.8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02年的2.89缩小到2019年的2.64。^②

目前，我国土地制度依旧存在一系列突出问题：第一，土地所有制处于“二元”分离状态，仍然没能实现“权利随人走”的制度安排，农村土地流转基本停滞，从而对土地、劳动等生产要素在空间的优化配置构成制约；第二，市场权力不对等、城市建设用地价格和房价的持续上涨，导致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不均衡的现象较为普遍；^③ 第三，巧立名目违规占地，从事高档会所等非农建设、通过非法集资谋求暴利的情况依旧存在。^④

为此，要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需处理好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必须处理好土地增值收益分配关系，加快构建适合国情并兼顾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土地增收分配体系，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集体内部的分配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合理增值收益比例；^⑤ 第二，必须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通过转移支付和再分配等手段提高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调节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如征收房产税等；^⑥ 第三，必须建立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第四，必须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⑦ 构建以工补农、以

①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国政府网，2020年4月9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② 农业农村部：《国新办举行“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网站，2020年10月27日，http://www.moa.gov.cn/hd/zbft_news/sswsqnyncfzqk/。

③ 许坤、卢倩倩、许光建：《土地财政、房地产价格与财产性收入差距》，《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年第3期。

④ 张广辉、陈鑫泓：《乡村振兴视角下城乡要素流动困境与突破》，《经济体制改革》2020年第3期。

⑤ 刘晓萍：《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谋求共赢》，《经济日报》2020年9月7日。

⑥ 梁美健、马亚琨：《我国房产税影响房价及收入分配的实证分析》，《会计之友》2020年第9期。

⑦ 朱方明、刘丸源：《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11期。

城带乡、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的新型城乡关系；第五，打通城乡要素流动特别是城市要素回流农村的通道，引导城市人才、技术、产业、资本等要素向农村转移，全面提升城乡各类要素尤其是农村劳动生产率及劳动报酬。

二、城乡和区域差距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一）城乡二元经济对收入差距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效仿苏联推行计件工资制度，并将其作为统一全国工资制度的重要步骤之一，提高了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①但也一定程度上导致工人的碎片化、原子化和个人主义，使得共同利益在现实中难以形成。改革开放之前，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就是证明。^②城乡二元制度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极大贡献，^③1978—2008 年持续长达 3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离不开城乡二元制度的贡献；^④但是，城乡二元制度下农村发展相对滞后，农民不得不将农产品、土地等生产要素以“剪刀差”的形式供给城市，^⑤也就决定了农民收入的停滞和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改革开放之后，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农村贫困程度得到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农民收入来源变化足以说明这一点：在农民非农化背景下，农民对经营性收入特别是农业经营性收入的依赖越来越小，而越来越依靠工资性收入。1983—2013 年，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经营性收入占比从 73.50% 降至 42.64%，工资性收入占比则从 18.56% 增至 45.25%；2013—2019 年，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从 38.73% 增至 41.09%，经营净收入占比则从 41.73% 降到 35.97%，工资净收入已成为农民人均可

① 林盼：《收入分配制度的实践差异——对中苏计划经济时期计件工资制的比较研究》，《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1 期。

② 姬旭辉：《从“共同富裕”到“全面小康”——中国共产党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演进与实践历程》，《当代经济研究》2020 年第 9 期。

③ 高帆：《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三重内涵及其政治经济学阐释》，《经济纵横》2020 年第 4 期。

④ 黄祖辉、马彦丽：《再论以城市化带动乡村振兴》，《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9 期。

⑤ 刘守英、颜嘉楠：《“摘帽”后的贫困问题与解决之策》，《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6 期。

支配收入的首要来源。^① 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中，人口流动对城市和农村贫困变化的影响力度是不同的，其对农村贫困指数的降低作用更为显著，说明城市发展确实是减轻农村贫困的一个重要途径。但人口流动对农村贫困程度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弱，因此，2017年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和实施非常必要且及时，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引导农民留在农村、建设农村、发展农业，有效提升了乡村价值、提高了农民收入。^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不断扩大，直至2008年后开始出现下降趋势。李实认为，这一下降趋势是由城乡间收入差距的缩小主导的，而城镇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在持续扩大，即使在短期内收入差距缩小，也很难形成一个长期的下降趋势。^③ 虽然近年来农民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但是在快速市场化经济发展浪潮中，城市居民收入水平依旧远高于农民。^④ 数据显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5年的11421.71元涨至2019年的16021.00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8843.85元涨至39250.84元。无论是从增速还是从增量看，两者差距依旧明显。与此同时，“穷人消费无力”和“富人低消费”的双向错位，导致社会消费需求严重不足，^⑤ 经济循环和发展受阻，也对城乡收入差距的两极分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根本原因依旧是城乡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具体表现为：第一，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结构特征，不仅固化了农民工与城市户籍人口存在的权利差异，还阻滞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向非农产业的持续收敛，扩大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差距；^⑥ 第二，在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民缺少平等参与产业化、城市化的权利，城乡间要素双向流动通道准确地说是城市要素流向乡村的通道被阻塞；^⑦ 第三，随着就业扩大、收入增长与生产率提高同步发生的资源重新配置空间缩小，劳动力市场的初次分配功能不足以解

① 高帆：《疫后中国城乡关系演变的新命题与新趋向》，《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0期。

② 罗良清、平卫英：《中国贫困动态变化分解：1991—2015年》，《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③ 李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1期。

④ 张蓉：《城乡二元结构下居民收入变迁及其消费市场作用机理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20年第23期。

⑤ 高帆：《城乡二元结构转化视域下的中国减贫“奇迹”》，《学术月刊》2020年第9期。

⑥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到60.6%，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仅为44.38%。这就意味着依旧有16.22%的城镇常住人口仅仅是转变了职业而没有转变身份。详见：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2020年2月28日，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⑦ 刘守英、颜嘉楠：《“摘帽”后的贫困问题与解决之策》，《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决好城乡收入分配问题，比较市场收入基尼系数和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可以发现，我国的再分配政策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相当有限；第四，现有财政分权引起地方政府投资，带动了社会投资增加进而挤占了劳动收入，从而引起经济结构失衡和城乡收入差距扩大。^① 加上，在城乡收入差距和社会保障差距等形成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背景下，新冠肺炎疫情不管是在短期还是长期都会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产生深远影响，疫情期间，农民工就业和人均工资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足以说明这一点。^②

为此，应扭转城乡二元结构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第一，应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农民进城落户门槛，保障农民工获得更多普惠性的城市社会保障。^③ 第二，扭转城市偏向的公共政策，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是调控城乡收入差距和促进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条件。^④ 同时，应确立更加合理的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制度，包括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减税降费、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为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创造空间。^⑤ 第三，将持续减贫纳入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战略当中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增加乡村农民发展机会。^⑥ 继续完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互联网+”助推城乡产业融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此外，应优化财政金融政策扶持体系，助推贫困地区主导产业实现市场化、规模化、可持续发展，实现产业脱贫与乡村振兴的内生融合。^⑦ 第四，要显著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关键是要想方设法强化内生发展动力，突破农村发展能力不足的瓶颈。^⑧ 第五，促使地方政府由投资型政府转向服务型政府，努力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劳动收入份额，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⑨ 第六，针对疫情造成的影响，应精准围堵可能导致疫情反弹的防疫漏

① 王文甫、王召卿、郭衿沂：《财政分权与经济结构失衡》，《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叶兴庆、程郁、周群力、殷浩栋：《新冠肺炎疫情对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的影响评估与应对建议》，《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3期。

③ 高帆：《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的三重内涵及其政治经济学阐释》，《经济纵横》2020年第4期。

④ 王一鸣：《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管理世界》2020年第12期。

⑤ 陈斌开、李银银：《再分配政策对农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税费体制改革的经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⑥ 刘守英、颜嘉楠：《“摘帽”后的贫困问题与解决之策》，《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⑦ 胡乐明：《坚持精准施策 全力脱贫攻坚》，《经济日报》2020年6月23日。

⑧ 郭晓鸣、王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相对贫困：特征、优势与作用机制》，《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12期。

⑨ 谢伏瞻、蔡昉、江小涓、李实、黄群慧：《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笔谈》，《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

洞，瞄准疫情影响脱贫的关键渠道，识别因疫返贫、因疫致贫风险人群，并给予分类帮扶。^①

（二）地区差异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东部沿海与内陆地区发展差距不断扩大。进入 21 世纪，我国开始注意区域均衡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失衡问题开始改善。^② 1999 年实施西部大开发以来，西部地区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西部地区居民收入增长快于东部，东西部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另外，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成为东西部差距收敛的推动力，也激活了西部自身的发展潜能。^③ 盖凯程、周永昇研究指出，我国以“区域政策统筹+市场空间外溢+区际利益共享”为框架的“反梯度、跨越式”涓滴机制，有效遏制了区域发展失衡问题；从地区生产总值来看，2005—2019 年间，东西部生产总值差距在过去十四年间下降了 24%；从地区居民收入来看，东西部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从 2006 年开始持续 13 年下降，同样减少了近 24%。^④

东西部劳动收入差距虽有所缩小，但差距依旧明显。2020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31 个省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 年只有 9 个省份超过全国平均线（32 189 元），中西部无一省份列入。虽然 31 个省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全面跨过 2 万元大关，但其中“2 万+”梯队有 20 名成员；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看，以 43 834 元的全国城镇居民收入平均水平作参照，仅有 7 个省份达到这一水平；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看，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 131 元，仅有 9 个省份达到这一水平。^⑤

地区差距，除了受到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差异的影响外，主要还受到人力资本差异和公共服务水平差异的影响。因此，欲进一步优化东西部收入分配格局，就要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的攻坚作用，巩固扶贫取得的成果，深化有效帮扶机制，激发低

① 贺立龙：《中国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的制度分析——基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 年第 5 期。

② 李怡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政治经济学逻辑》，《财经科学》2020 年第 10 期。

③ 薛志伟：《适时推动东西部地区转向现代化协作》，《经济日报》2020 年 12 月 25 日。

④ 盖凯程、周永昇：《所有制、涓滴效应与共享发展：一个政治经济学分析》，《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 年第 6 期。

⑤ 《2020 年居民收入榜来了，哪些地区城乡差距更大？》，新浪财经，2021 年 1 月 25 日，<http://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1-25/doc-ikftssap0566134.shtml>。

收入人群发展的内生动力,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①产业上,加强产业协作,注重产业的转型升级,实现西部产业的现代化;民生上,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环境保护、教育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实现公共服务现代化;就业上,持续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定期开展技能培训,推动人力资源现代化。^②

同时,要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区域合作互助等机制,更好地促进东西部地区共同发展。具体应做好以下几点:第一,以西部地区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东西部地区企业、科研院所之间开展科技资源供需对接;第二,共同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园区,把东西部地区科技合作作为吸引创新资源和人才、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建立东西部地区科技合作长效机制;^③第三,各地区应认清我国目前经济所处的新发展阶段,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促进产业结构均衡的同时,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推动特色产业繁荣,提高经济共享程度。^④

三、金融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金融可以扩大收入分配差距,也可以通过促进经济增长的间接机制和提供金融服务的直接机制解决贫困问题。2020年,学界关于金融对收入分配的影响的研究,主要围绕金融发展和普惠金融展开。

(一) 金融发展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金融发展是资金要素配置的一个重要渠道,对资源和财富的分配具有相当程度的影响。经济发展初期,对微观企业或个体来说,金融市场充斥着诸如准入门槛高、交易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导致只有有限的高收入群体才能享受金融服务带来的收益,这无疑只会加剧收入分配不平等。随着金融市场日臻完善,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门槛不断降低,改善了收入分配格局。

现阶段,受新经济的冲击、经济金融化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金融企业盈利能

① 王双:《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作用》,《经济日报》2020年6月5日。

② 薛志伟:《适时推动东西部地区转向现代化协作》,《经济日报》2020年12月25日。

③ 拓兆兵:《下好东西部地区协同创新这盘棋》,《经济日报》2020年12月28日。

④ 程翔、杨小娟、张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科技金融政策的协调度研究》,《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1期。

力与经营规模“双升”。^①从而对国民收入分配可能产生三方面的负面影响。一是资金在金融部门的空转导致经济虚假繁荣，不仅推高了资金使用成本，还进一步挤压实体经济的利润空间，导致实体经济面临更高的融资成本和经营风险，从而影响居民就业和收入；同时，金融机构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快、过高增长，进一步压缩国家通过再分配手段调节收入分配格局的空间。二是大量游离出来的资本过度流入房地产、股市等，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居民预期，压缩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空间。三是影响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不利于收入分配格局优化调整，更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②

金融发展并非只会扩大收入分配差距。准确地说，金融发展对收入贫困存在非线性的倒U型影响，也就是说只有金融发展达到一定水平之后，才会起到降低贫困发生率的作用；而且分地区来看，在包含国家级贫困县的省份，金融发展对收入贫困影响的倒U型趋势更为明显。^③原因在于，金融发展通过经济增长和人力资本积累两个渠道改善了收入贫困，而金融资源向研发投入水平较高的非贫困地区和非农部门的集聚可能“挤出”贫困人口的资金供给，不利于收入分配格局的优化。^④

因此，要切实利用金融发展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第一，必须加大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和实体企业融资成本；第二，加强金融监管力度，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环境；第三，加大金融供给，降低金融服务的边际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⑤第四，降低金融准入门槛，将非正规金融组织纳入监管范围，促使非正规金融规范化发展；^⑥第五，加大金融科技创新，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如定向降准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推动资金脱虚向实，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⑦

① 金融机构部门收入占比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从2000年的0.9%上升到2017年的12.4%，累计上升11.5个百分点。详见：杨巨、方恬：《中国资本收入主体分配格局的演变与原因研究》，《教学与研究》2020年第6期。

② 姜雪：《“十四五”时期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0年第12期。

③ 张应良、徐亚东：《金融发展、劳动收入分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改革》2020年第11期。

④ 王爱萍、胡海峰、张昭：《金融发展对收入贫困的影响及作用机制再检验——基于中介效应模型的实证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20年第3期。

⑤ 姜雪：《“十四五”时期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0年第12期。

⑥ 张应良、徐亚东：《金融发展、劳动收入分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改革》2020年第11期。

⑦ 薛莹、胡坚：《金融科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实践基础与路径选择》，《改革》2020年第3期。

(二) 普惠金融发展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

金融排斥是低收入群体增收的主要障碍。金融排斥会扩大收入水平的地理差异；在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我国农村地区金融排斥现象尤其严重，农村地区也由此成为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最为集中的地区，导致城乡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明显。相比之下，普惠金融是我国解决收入贫困问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举措：普惠金融主要关注金融的包容性，旨在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人群（特别是贫困、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①

普惠金融的减贫作用体现在两个层面。直接层面，金融机构直接对中小微企业、弱势群体、农民提供信贷，进行资源再分配。间接层面，一是利用普惠金融的“涓滴效应”使贫困人群从经济发展中获益，同时带动周边地区减贫；二是通过向以解决贫困为目标的产业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进行产业扶贫。^② 有研究证明，普惠金融不仅能够有效缓解城乡收入差距，还对减缓农户贫困具有明显效果，^③ 并能够显著降低我国家庭贫困发生率，尤其是对农村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来说；普惠金融对于未得到政府扶贫支持的贫困家庭来说作用更大，并可作为共同保险机制的补充，帮助家庭应对社区协同性冲击导致的脆弱性。^④

普惠金融与新技术的融合发展也增强了普惠金融的减贫作用。比如，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撑下，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得以增强，且对周边城市也有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再比如，数字技术与普惠金融的融合，为经济落后地区实现普惠金融赶超提供可能，并为低收入者、农民等弱势群体获得覆盖范围更广、使用深度更大的金融服务奠定基础，有助于缩小地区收入差距；^⑤ 与此同时，数字普惠金融还有利于满足弱势群体的金融需求，缩小居民收入差距。^⑥

但是，由于地缘特征、资源配置效率、贫困人群资源利用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普惠金融对不同地区的影响不同。石京民等人测算“一带一路”沿线省域普惠金融发展状况

① 余春苗、任常青：《金融包容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农村经济》2020年第3期。

② 傅巧灵、杨泽云、武建辉：《互联网环境下京津冀地区普惠金融减贫效应研究》，《中国软科学》2020年第1期。

③ 李建军、彭俞超、马思超：《普惠金融与中国经济发展：多维度内涵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20年第4期。

④ 尹志超、张栋浩：《金融普惠、家庭贫困及脆弱性》，《经济学》（季刊）2020年第5期。

⑤ 李牧辰、封思贤：《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文献的分析》，《当代经济管理》2020年第10期。

⑥ 赵丙奇：《中国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门限模型的实证研究》，《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1期。

得出：第一，沿线省域普惠金融发展整体处于低水平、缓增长的成长阶段，整体呈现出“金字塔”形分布，极核增长与低水平均衡并存；第二，沿线省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呈现东高西低、南高北低的梯度分布格局，且东西差距显著高于南北差距；^① 第三，普惠金融更有利于促进东部地区经济增长和优化西部地区收入分配结构。^②

我国普惠金融整体发展呈现良好态势，但在市场主体、产品与服务以及外部环境建设等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第一，对普惠金融存在概念界定、关注要点和推进方式等多方面的误区，需继续纠偏和优化金融包容的定位和目标。^③ 第二，对数字技术的过度依赖，形成“数字鸿沟”，导致一些特殊群体（如老年人等）无法享受普惠金融带来的实惠，需打破数据垄断，强化基础设施和普惠金融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④ 第三，还存在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打着普惠金融的旗号做着“不普惠”的事的情况，^⑤ 需在符合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强化金融监管。第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要考虑地区差异、因地制宜，从而更好地兼顾公平与效率，最终建立起实质重于形式的包容性金融发展长效机制，逐步实现让每个人都享受到普惠金融带来的好处。

四、技术进步对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

（一）技术进步的要害偏向性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技术进步的要害偏向性直接关系到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原因在于，技术进步偏向性反映并决定了各要素对应的边际产出，以及要素需求和要素配置的不同比例变化，相对应的要素所有者报酬也就存在差异性。^⑥ 以自动化为例，一方面，自动化水平的提

^① 石京民、王万君、李健：《基于深度学习的“一带一路”沿线省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评价》，《经济问题探索》2020年第12期。

^② 李建军、彭俞超、马思超：《普惠金融与中国经济发展：多维度内涵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2020年第4期。

^③ 李政、周科：《国内大循环视角下普惠金融的发展误区和政策纠偏》，《人文杂志》2020年第12期。

^④ 孙少岩、张景星：《普惠金融视角下农户融资方式选择特征研究——基于“粮食直补资金”担保贷款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10期。

^⑤ 陆敏：《不能让普惠金融变了味》，《经济日报》2020年11月30日。

^⑥ 张兴祥、范明宗：《技能偏向性技术进步与要素的收入分配——基于CES生产函数的建模与理论解释》，《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高会增加对资本的需求；另一方面，自动化水平与均衡资本利率正相关。相比之下，对于劳动者而言，因为自动化对就业尤其对低技能劳动就业的不断冲击，以及随之而来的就业竞争的加剧，劳动收入份额不断下降。^① 陈勇、柏喆的研究就证明了这一结论：技术进步偏向通过不同程度地作用于各省份资本与劳动的相对边际产出，影响要素收入份额变动。^②

中国的技术进步整体上呈现资本偏向性。匡国静、王少国对中国 281 个地级市进行研究得出结论：中国城市技术进步总体上偏向于资本，同时存在空间溢出效应，从而促进东部和中部城市结构红利的释放，但很难对西部地区产生积极作用。^③ 不同形式的技术进步对收入分配的影响也存在差异性：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趋于提高资本收入份额，模仿创新则趋于提高劳动收入份额。^④ 除此之外，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也与技术进步偏向正相关，并且发展早期阶段的劳动力市场化还趋向于强化这种正相关关系，因为二元经济结构会弱化价格效应。^⑤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进步导致经济的数字化、智能化，使劳动力、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的地位相对下降的同时，^⑥ 进一步深化了技术进步的资本偏向性。其中，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对资本—劳动收入差距的影响备受关注。从作用机理上看，一方面，人工智能的资本偏向性通过用资本替代劳动，降低劳动收入份额，扩大资本与劳动收入差距；^⑦ 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影响全局的通用目的技术，人工智能的应用具有很强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并催生“赢者通吃”的市场和“超级明星企业”，从而通过不断调整劳动力在异质性企业之间的再分配，深化资本与劳动收入差距。除此之外，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不仅作为一种新的生产要素参与到生产过程中，^⑧ 还以资本的形式参与收入分配。因此，短期内人工智能的偏向性会

① 郭继强、蒋娇燕、林平：《技术进步类型与要素收入份额变化研究的理论梳理》，《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6 期。

② 陈勇、柏喆：《技术进步偏向、产业结构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动》，《上海经济研究》2020 年第 6 期。

③ 孙学涛、张广胜：《技术进步偏向对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基于结构红利的视角》，《管理科学》2020 年第 6 期。

④ 匡国静、王少国：《技术进步偏向及其形式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20 年第 5 期。

⑤ 蔡晓陈、赖娅莉：《二元经济结构与技术进步偏向》，《财经科学》2020 年第 7 期。

⑥ 姜雪：《“十四五”时期中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研究》，《宏观经济研究》2020 年第 12 期。

⑦ 张刚、孙婉璐：《技术进步、人工智能对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一个文献综述》，《管理现代化》2020 年第 1 期。

⑧ 李政、周希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学习与探索》2020 年第 1 期。

使资本特别是数字资本优先受益。^{①②③}

因此,为应对和化解新技术对劳动就业和劳动收入份额的冲击,首先,要重点关注技术进步偏向性引发的收入分配不均问题,充分发挥技术进步向劳动偏向的趋势,积极引导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朝人一机协作、就业扩张和收入平等方向发展;^{④⑤}其次,政府应健全就业培训和失业保障制度,提高就业效率以及劳动者质量;^⑥最后,应尽快完善新的生产要素如技术、数据等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以促进技术进步朝着惠及大多数劳动者的方向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⑦⑧}

(二) 技术进步的技能偏向性对收入分配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研究发现,技术进步趋向于提高高技能劳动相对生产率,增加高技能劳动需求,提高技能溢价,并称此类技术进步为技能偏向型技术进步。国内学者也研究并证明了我国技术进步同样存在技能偏向性。

近年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新一轮技术进步表现出的技能偏向性,对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因为新技术倾向于取代那些常规性的、可编码的工作,而更青睐于难以编码的非常规性劳动,并导致就业极化和技能溢价的提高,从而扩大了技能异质性劳动之间的收入差距。雷钦礼、李粤麟的研究证明,1991—2016年间全国技术进步整体偏向于技能,并将原因归结于两点:一是资本—技能互补效应引导资本增强型技术进步偏向于技能,二是资本深化通过资本—技能互补效应间接引导技术进步偏向于技能,^⑨从而导致就业结构的两极分化和收入差距扩大。^⑩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结合中国2001—2016年全国及省级层面数据,研究人

① 朱琪、刘红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前沿进展与综述》,《中国人口科学》2020年第2期。

② 惠炜、姜伟:《人工智能、劳动力就业与收入分配:回顾与展望》,《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③ 杨伟国、邱子童:《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劳动者发展机制与政策变革》,《中国人口科学》2020年第5期。

④ 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4期。

⑤ 杨飞、范从来:《产业智能化是否有利于中国益贫式发展?》,《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⑥ 陈勇、柏喆:《技术进步偏向、产业结构与中国劳动收入份额变动》,《上海经济研究》2020年第6期。

⑦ 匡国静、王少国:《技术进步偏向及其形式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⑧ 李政、周希慎:《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1期。

⑨ 雷钦礼、李粤麟:《资本技能互补与技术进步的技能偏向决定》,《统计研究》2020年第3期。

⑩ 李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年第1期。

工智能对劳动收入分配的影响, 结果发现: 第一, 人工智能技术对不同技术部门生产率影响的非对称性, 导致高、低技术部门劳动收入差距年均扩大 0.75%; 第二, 人工智能倾向于通过替代低技能劳动、增加高技能劳动需求的方式, 扩大高、低技能劳动收入分配差距。^①

新技术对劳动收入分配也存在积极影响。比如, 产业智能化对我国低技能劳动具有显著的益贫效应,^② 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 人工智能能够通过将更多的任务“拆分”和“重构”, 塑造一种灵活的工作组织和流动性强的劳动就业模式, 增加了女性就业与收入, 从而缩小性别收入差距。^③ 再比如, 作为数字经济的一部分, 互联网贸易凭借其低成本、高效率、客户量大等优势, 成为实施精准扶贫、加快脱贫攻坚的重要手段。^④ 单德明等人就证实了互联网对中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具有显著的阻滞作用, 而且, 这种作用对低学历、中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尤为突出。^⑤

虽说新技术推动了零工经济的繁荣, 对低技能劳动、女性和贫困人口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是, 零工经济越繁荣, 就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临时工、自由职业者, 他们不停转换自己的职业角色, 每周甚至每天的收入和工作安排都不同。因此, 短期来看, 收入的不稳定和社会保障的缺乏,^⑥ 显然只会降低此类人群抵御风险的能力, 尤其是在疫情的笼罩下, 有些人的基本生活都难以为继。而且, 长期来看, 经济中不断调整的职业结构, 显然只会朝向扩大收入分配差距, 从而助长收入不均趋势。刘欢的研究就指出, 工业智能化显著扩大了城乡收入差距。^⑦

因此, 要调节技术进步的技能偏向性对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第一, 必须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教育制度改革。历次技术变革导致的结构性失业, 原因在于: 其一, 将劳动力从现有的工作和任务重新分配到新的工作和任务很困难; 其二, 对新的劳动

① 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4期。

② 杨飞、范从来:《产业智能化是否有利于中国益贫式发展?》,《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朱琪、刘红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前沿进展与综述》,《中国人口科学》2020年第2期。

④ 陈联俊、程京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阈中的互联网扶贫》,《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年第5期。

⑤ 单德朋、张永奇、马梦迪:《互联网使用能否改善收入分配?——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新疆财经》2020年第6期。

⑥ 肖斌、李旭娇:《劳动形态对工资形态的影响及其对零工经济剥削研究的价值——基于王亚南〈中国经济原论〉文本的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0年第8期。

⑦ 刘欢:《工业智能化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来自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视角的解释》,《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5期。

需求的耗时搜索和劳动力市场的不完善。更重要的是，新任务需要新的技能，特别是当教育没有跟上新技能的需求时，技能和技术之间的不匹配必然会使调整过程复杂化；更何况，这种不匹配还会阻碍就业和生产力的发展，因为，知识随着技术的进步而积累，那么连续几代的劳动者可能会面临越来越重的教育负担，因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体制改革（如提供免费公共教育），减轻劳动者再教育负担，以满足新的职业需求、丰富劳动者技能和增加再就业机会，才可能缩小劳动收入差距。^① 第二，制定合理的财富分配制度和收入保障制度。要解决技术进步带来的工资差距的扩大以及资本与劳动间收入的不平等问题，政府制定合理的收入分配政策和收入保障机制，从而提高低技能劳动者和弱势就业群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第三，通过技术治理普及网络技术应用、协调网络技术机制、强化网络技术保障，实现互联网扶贫事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制度治理明确技术扶贫多赢理念、改善政府技术扶贫效能。^②

五、结语与展望

收入分配问题是中国政治经济学界长期以来非常重视和关注的问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分配理论的丰富与发展对于诠释中国道路、创新中国经济理论更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2020年，学者们紧密结合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中国现实，从多方面探讨了中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影响因素，对中国收入分配的现存问题及其成因、政策措施评估进行了系统研究。这些研究对于评估现有政策的作用和效果、理解不同政策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对于优化、补充政策及调整政策着力点以发挥政策的总体功能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到二〇三五年，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等。就收入分配问

^① 王林辉、胡晟明、董直庆：《人工智能技术会诱致劳动收入不平等吗——模型推演与分类评估》，《中国工业经济》2020年第4期。

^② 陈联俊、程京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阈中的互联网扶贫》，《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年第5期。

题，明确提出“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等”，继续秉承了长期以来的“提低、扩中、调高、除非”的收入分配调整原则。从以往的实施成效看，“提低、扩中、调高、除非”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特别在“提低”方面，减贫扶贫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方面也有不小的进展；但地区差距、城乡差距依然很大，财产分配差距变得越来越大，且对收入差距扩大的影响越来越明显。而过大的收入差距和收入分配不公不利于经济增长，对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实现高质量发展会带来一定的挑战。因此，缩小收入差距，解决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一方面必须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把构建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政策体系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通过市场作用、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和技术手段的全面转型促进收入分配制度的现代化转型，真正构建起长久公正的收入分配制度体系，让全体人民真正合理分享到国家发展的成果，使之成为国家持续发展的新引擎；另一方面，对于既有政策的长短期效果、新兴技术发展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机制也需要给予长期、持久的关注。